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（周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9月23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9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85,678,3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88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5,669,56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88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7,117,4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3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108,6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30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5,671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110,8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7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周绮丽律师、王高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3日